

# 以法治之光照亮民营经济新征程

## ——民营经济促进法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记者 赵文君 周圆 韩佳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今年5月20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

连日来，记者深入一些行业商协会和民营企业调研，深切感受到这部法律带来的积极影响。

“作为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亲历者和法治建设的见证者，我有幸参与并见证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提出到征求意见、审议通过的过程。”对于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广东省工商联主席、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感到无比振奋。

陈志列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三个没有变”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定位不断深化。此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实现了从“政策输血”到“制度造血”的转变。

民营经济促进法共计9章78条，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法治的确定性让广大民营企业家对未来有了更稳定的预期，也极大增强了发展信心和安全感。”中非民间商会会长、新安集团董事长吴严明对记者说。

“这部法律照亮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前行之路，让我们看到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说。

夏华感慨，从最初的一家小型服装企业，到如今集服装产业、产业互联网、文化创意、医疗防护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依文31年的发展历程，正是民营经济发展与国家政策支

持同频共振的生动写照。

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平等”“公平”“同等”，是贯穿民营经济促进法条文的高频词。

“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在这里参与招投标，要求都是一致的。”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田烈程谈起企业中标项目、位于浙江金华的东阳351国道改造项目时说，当地对招投标领域的限制和壁垒进行了清理，让外地企业切实感受到了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为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提供了保障。”

民营经济促进法中，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条款，也让民营企业倍感振奋。

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直击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专门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等写入法律，这将极大鼓舞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依靠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

对此，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谭黎敏也深有同感。“我们深切感受到国家

对民营企业推进科技创新的支持。”谭黎敏介绍，近期国家层面打出政策“组合拳”，增加3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叠加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从资金上支持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让企业更有信心推进自动驾驶相关技术创新。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也让置身复杂外部环境的外贸企业受到鼓舞。

来自浙江金华永康的“95后”王博文去年创立了保温杯品牌“归路客”，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自建品牌网站等渠道，造型时尚的保温杯迅速获得了海外消费者的青睐。

“这部法律的施行让我们更加看清前进的方向。面对不确定性，今年我们会加快拓展市场，提升产品质量，通过‘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稳步推进业务发展。”王博文说。

“民营企业当前面临国际经贸壁垒等多重压力，但危与机始终同生并存。”力方集团董事长程小波认为，通过法治化保障、锁定核心技术攻关、深耕国内新消费场景，民企完全能在逆势中锻造韧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破局”。

乘着新时代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东风，以法治凝聚社会共识，以制度优化发展环境，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坚定办好自己的事，民营经济必将迈上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来源:新华社)

### 相关新闻

#### 最高法：

#### 结合司法审判实际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具体实施

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民营经济促进法自5月20日起施行。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最高法有关部门将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持续落实好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具体实施。

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在深刻领会条文的基础上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切实把法律的基本原则、价值取向等落实到具体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中。完善细化裁判规则，加强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衔接，完善法律实施路径，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

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法治保障合力。用好现有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反映渠道，助力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研究细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具体举措。强化以案释法，广泛凝聚共识，不断扩大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来源:新华社)

# 最高法发布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

记者 张昊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手段。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回应群众需求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宝建介绍了《解释》的修改制定背景。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最高法于2011年出台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特别是为了应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原司法解释需要进行修改。

“《解释》对原司法解释修改篇幅较大，最高法采取了新制定司法解释、同步废止原司法解释的方式。”耿宝建说，《解释》的制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回归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属于给付诉讼的本质，在原告资格、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法定条件下给付到位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范和引导，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记者了解到，在《解释》制定时，还统筹兼顾依法保障知情权和维护信息安全。

耿宝建说，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若因举证、质证及裁判失当，有可能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被泄露，从而产生不良后果。对此，最高法在《解释》第六条中对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下被告的举证责任作出特别规定，既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在司法层面为保障知情权与维护信息安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

### 规定受案情形

《解释》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

在案件受理情形方面，耿宝建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予以类型化规定，明确行政机关可以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及其他程序性处理方式，《解释》在受理情形条款对此进行了呼应。此外，2023年修改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就上述规定中“不予公开”情形，经与有关部门沟通，主要指行政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

“《解释》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在受理情形条款中予以规定。”耿宝建说。

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原告资格的规定上，耿宝建说，《解释》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保

持一致，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从而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对于适格被告的确定，耿宝建说，《解释》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谁行为，谁被告”原则，分别就两种情形下被告的确定作出规定。此外，《解释》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被告资格进行规定。

### 确定举证责任

《解释》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

耿宝建说，政府信息公开诉讼首先要遵循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此外，对被告提出的不同主张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分项进行了规定。原告的举证责任方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由原告提供曾向行政机关提出申

请的证据。

“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诉讼中，原告应当对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举证。”耿宝建说。

记者了解到，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不设门槛、保持最大程度的便利性、开放性的特点。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绝大部分当事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获取信息，但也有极个别当事人存在滥用权利的情况。《解释》就原告提供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也进行了规定。

耿宝建说，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目的不是获取信息，而是为了引起有关机关对其利益诉求的关注与重视；极个别当事人甚至多次重复申请公开相同、同类政府信息，继而形成大量明显超出正常权利保护需求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此类滥用权利行为，挤占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又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程序与制度空转。

“因此，最高法在《解释》的制定过程中，着眼于做实定分止争、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立足于当事人实体权益保护，从举证责任承担、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耿宝建说。

《解释》于6月1日起施行。

(来源:法治日报)